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2年度智易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乃瑋

選任辯護人 張婉娟律師
邱懷祖律師
鄭家羽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續字第41號、112年度偵字第5946號）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楊麗文
書記官 林欣緣
通 譯 郭變變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于乃瑋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二、犯罪事實要旨：

于乃瑋自民國106年10月2日起受雇於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虹公司）擔任機構工程師。緣彼時任職於同公司之邱新智、周偉權（上2人另行審結）欲設立新公司，銷售與天虹公司開發之Bonder設備類似之設備，並以竊取天虹公司前開設備機構圖說及軟體檔案方式，加速新公司製造類似設備出售，其2人並依計畫於107年9月25日之任職期間另設立與天虹公司從事相同業務之新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睿公司），由邱新智擔任負責人，周偉權擔任設備經理，邱新

01 智、周偉權為使新睿公司得以及時出貨，遂私下與于乃瑋聯
02 繫，而于乃瑋明知任職時已簽署員工競業禁止契約、員工保
03 密契約，對於業務上所獲知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於
04 上班時間有任何兼職行為，竟基於與邱新智、周偉權共同背
05 信之犯意聯絡，於107年7至9月間某日，在位於新竹市經國
06 路某處之辦公室，以新臺幣15萬元之代價，由于乃瑋將所負
07 責之天虹公司之新式半自動Bonder設備、全自動Bonder設備
08 之機構圖案重製後以隨身碟存取交予周偉權，周偉權取得前
09 開設備之硬體圖說及自同在天虹公司任職之詹偉良（另行審
10 結）交付之操作軟體原始檔後，遂將之修改為新睿公司所生
11 產AUTO WAFER BONDER、AUTO WAFER BE-BONDER、晶片鍵合
12 機（VCSEL mount設備）、晶片解鍵合機（VCSEL De-mount
13 設備）之設備圖說及操作軟體，並據此製造出AUTO WAFER B
14 ONDER、AUTO WAFER BE-BONDER、晶片鍵合機（VCSEL mount
15 設備）、晶片解鍵合機（VCSEL De-mount設備）各1台，並
16 由新睿公司出貨於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達公
17 司）、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立捷公司），隨後
18 又陸續在該等設備安裝上揭操作軟體之執行檔，新睿公司因
19 此而獲得華立捷公司、隆達公司分別支付美金86萬2,200
20 元、新臺幣1,220萬元不法利益。

21 三、處罰條文：

22 刑法第342條第1項。

23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4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5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7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8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9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30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31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1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0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林欣緣

06 法 官 楊麗文

07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09 書記官 林欣緣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42條第1項

12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13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14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